



Sang Hin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2

2026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會報告	10
企業管治報告	23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履歷詳情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5
五年財務概要	11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賴偉先生 (主席)
賴英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以德教授
何大東先生
曾詠翹女士
蔡浩仁先生

審核委員會

蔡浩仁先生 (主席)
梁以德教授
何大東先生
曾詠翹女士

薪酬委員會

梁以德教授 (主席)
何大東先生
曾詠翹女士
蔡浩仁先生

提名委員會

賴偉先生 (主席)
梁以德教授
何大東先生
曾詠翹女士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何大東先生 (主席)
梁以德教授
曾詠翹女士
蔡浩仁先生

投資委員會

賴偉先生 (主席)
歐俊榮先生
岑子揚先生

公司秘書

張錦麗女士

授權代表

賴偉先生
張錦麗女士

法律顧問

丘煥法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屯門
天后路18號
南豐工業城
中央大樓
2樓215A-B室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sang-hing.com.hk

股份代號

1472

財務摘要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增加 %
收益	319,333	194,780	63.9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4,498)	(58)	7,655.2
除稅前虧損	(11,983)	(6,845)	7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1,649)	(9,095)	2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17)	(0.91)	28.6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回顧年度內，全球經濟環境仍然複雜多變。地緣政治局勢、能源及材料價格波動、主要經濟體利率走向，以及國際貿易政策不確定性，均對企業投資及工程成本管理帶來壓力。儘管如此，香港經濟於二零二五年保持復甦勢頭，並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錄得較強增長，受惠於外貿表現、區內貿易流動、旅遊及金融活動改善，以及本地需求逐步回穩。

香港建造業方面，公營工程仍然是市場的重要支撐。香港特區政府繼續推進北部都會區、新發展區、公營房屋、渠務改善、污水處理、道路及其他基礎設施項目。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政府基本工程開支預計約為1,280億港元，並預期其後數年維持相若水平，反映中長期基建投資仍具規模。與本集團業務較相關的地盤平整、土木基礎設施、道路及渠務工程，預期在未來數年於多個主要新發展區及改善工程項目將進行招標，包括古洞北／粉嶺北、洪水橋／廈村、元朗南、東涌新市鎮擴展、洪水橋污水處理、沙田污水處理廠遷往岩洞，以及多項市區及新界渠務改善工程。

然而，市場機遇同時伴隨挑戰。年內香港土木工程市場競爭依然激烈，投標價格受壓；勞工、分包、機械、燃油及建築材料成本維持波動；部分公營項目受審批、設計變更、工序配合及現場條件影響，令項目執行及現金流管理更具挑戰。在此環境下，本集團繼續以審慎投標、嚴格成本控制、項目風險管理及安全施工為核心方針，從而有效控制風險增加股東回報。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為約319,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94,8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63.9%。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11,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9,100,000港元）較上年度上升28.1%，主要由於包含在行政開支中的員工成本及與投標香港政府公佈之新招標工程相關成本增加所致。

業務營運方面，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及五月，獲授兩份政府土木工程項目，分別為有關位於香港九龍東三個市區寮屋區（即茶果嶺村、竹園聯合村及牛池灣村）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的土木工程項目（項目W62）及位於香港東區阿公岩村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的土木工程項目（項目W63）。項目W62的合約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至二零二九年十月，其合約金額約為668,000,000港元。另外，項目W63的合約期自二零二五年五月至二零二九年九月，其合約金額約為442,200,000港元，兩個項目的總合約金額為1,110,000,000港元。

主席報告

安全、質量及環境管理一直是本集團營運的基石。年內，本集團繼續加強工地安全培訓、風險評估、分包商管理及施工程序監控，並配合客戶及政府部門對安全、環保及合規的要求。面對香港建造業逐步推動數碼化、機械化及創新施工方法，本集團亦會因應項目需要，評估採用合適技術以提升效率、施工準確度及安全水平。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仍存在不明朗因素。中東局勢、能源價格、通脹及利率走勢，均可能影響建造成本及市場信心。不過，香港作為以服務業及資源進口為主的經濟體，預期通脹壓力持續增加，因此本集團將採取成本風險控制措施以穩定營運成本。我們預期香港特區政府未來數年仍持續投資土地、房屋、運輸、渠務、防洪及環境基建，以支持城市發展及民生需要。董事會相信，具備良好項目紀律、可靠履約能力及穩健財務管理的承建商，本集團仍可在公營土木工程市場中把握合適機遇。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而積極的經營策略。我們會專注於自身具備經驗及競爭力的工程範疇，嚴格評估投標風險及項目回報，強化現金流及成本管理，並維持與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合作關係。同時，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北部都會區、新發展區、渠務及市政基建工程的政府工程招標的節奏，尋求獲得符合本集團能力及風險承受水平的項目。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客戶、業務夥伴及供應商一直以來的支持，亦感謝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於充滿挑戰的一年中付出的努力與專業精神。董事會將繼續以審慎、務實及長遠的態度帶領本集團，致力提升營運效率、維持財務穩健，並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

主席
賴偉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業務回顧及財務業績

本集團為香港知名總承建商，在承接各種土木工程（包括地盤平整、道路及橋樑建設、排水及排污系統建設、水管安裝及斜坡工程）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我們為地盤平整及道路及渠務類別下的丙組（確認）承建商，合資格競投任何價值超過4億港元的公共工程合約。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及五月中標兩項分別位於香港九龍東三個市區寮屋區（即茶果嶺村、竹園聯合村及牛池灣村）的公營房屋發展之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的土木工程項目（項目W62），合約金額約為668,000,000港元，合約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起至二零二九年十月止，以及位於香港東區阿公岩村公營房屋發展之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的土木工程項目（項目W63），合約金額約為442,000,000港元，合約期自二零二五年五月起至二零二九年九月止，兩個項目的總合約金額為1,11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為約319,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94,8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63.9%，乃由於項目W61、W62和W63的土木工程及相關服務收益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11,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9,100,000港元），虧損較上一年度增加28.1%。年內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包含在行政開支中的員工成本及與投標香港政府公佈之新招標工程相關成本增加所致。

各項目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管理費收入分析如下：

項目編號	工程類型	位置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進行之項目				
W61	地盤平整及工程基礎設施工程	洪水橋／ 廈村新發展區	145,650	104,664
W62	公營房屋發展之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九龍東三個市區 寮屋區	103,922	144
W63	公營房屋發展之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香港東區 阿公岩村	71,233	—
已完成或大致完成的項目				
W57	發展塋原自然生態公園	北區	646	7,654
W58	建造污水渠及污水系統	屯門北部	91	9,406
W59	公營房屋發展之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元朗錦田南部	2,990	3,666
W60	臨時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	將軍澳及屯門	—	82,318
總計			324,532	207,85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合共六個項目確認收益及管理費收入。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較上一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項目W61、W62及W63之收益增加所致，其中項目W62的合約期間於二零二五年四月開始，而項目W63的合約期間於二零二五年五月開始。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5.8%（二零二五年：1.9%）。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有所上升，乃由於毛利率較高之項目W62及W63合約工程工程進度推進，加之管理層年內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以降低直接成本所致。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為約6,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4,5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54.3%，乃由於管理費收入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及經營開支為約36,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4,9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47.0%，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新招標工程相關成本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就保險及分包費用預付款項、物料採購按金、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支付的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年內，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7,3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用於項目W60、W61、W62及W63。本集團確保分包商或供應商擁有必要的資金，以便及時動工，從而更順利地執行項目，並降低因資金限制而導致的延誤風險。這種積極的現金流量管理對於確保項目按時完成至關重要，並確保所有持份者（包括分包商及客戶）齊心協力，共同致力於建設項目的成功。

管理層已考慮本集團已向其及代其付款的分包商或供應商的財務狀況，並已考慮其信用狀況及進行現金流量分析。於評估其財務穩定性及信用狀況時，管理層已審查其財務表現、信用評級及其他相關財務指標。管理層亦考慮該等分包商履行合約的過往表現及履行財務責任（包括償還應收款項）的能力，以降低信貸風險。

此外，誠如先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及五月中標兩份新標書，分別為項目W62及W63。由於本集團現有的分包商或供應商將參與該等項目，管理層認為先前已向其支付的預付款項及付款將用於確保相關項目的穩定執行，從而為本集團帶來長遠裨益。

前景

展望來年，本集團會繼續更積極主動參與政府各部門的投標項目，特別是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渠務署的項目，以爭取更多工程項目收益。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客戶對投標項目的技術要求增加，爭取項目成功中標的難度愈發困難。我們將提升本集團的投標優勢及能力，爭取更多投標項目成功中標。

我們預期俄烏戰爭及中東地區的軍事衝突將持續，全球金融及能源市場將繼續動盪，能源及原材料價格將持續高企。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原材料供應鏈中斷，進而造成供應短缺。儘管本集團業務所受的不利影響少於其他行業，但我們預期來年的經營成本將繼續高企且價格將持續上升。本集團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節約能源，並提高資源利用效率，從而控制成本。

本集團會透過上市後的競爭優勢爭取更多項目，積極參與香港政府的工程投標，以達致收益增長。此外，本集團亦會在建築業範圍內尋找更多不同商機，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提供營運資金及應付營運資金所需。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0,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8,700,000港元）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4,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4,5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22,000,000港元主要乃經營活動所得。所有銀行結餘乃存放於香港銀行並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結算應付款項時未遇到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此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約75,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75,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資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化。本集團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5%（二零二五年：約0.2%）。資本負債比率按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並以百分比表示。鑒於可用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以滿足資金需求。

財資政策

本公司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之現金結餘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準備就緒從未來增長機遇中受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營收業務均以港元計值。並無關於外匯匯率波動之風險。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對沖或其他安排。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關於任何重大投資或添置其他資本資產之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其銀行存款約4,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4,5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包括信用證、銀行透支及履約保證）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00名僱員（二零二五年：147名），由本集團直接於香港聘用。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0,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49,400,000港元）。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位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來確定僱員薪金。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購股權。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各種類型的培訓，並贊助僱員參加各類培訓課程，包括與工作相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方面的課程。該等培訓課程包括內部培訓，以及由建造業議會及職業安全健康局等外界舉辦的課程。安全主任亦會在工程展開前為工人提供培訓。

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合營業務的業務為於香港提供土木工程服務。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合營業務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34。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9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股息政策

本公司之股息政策旨在讓本公司股東得以分享本公司之溢利，同時讓本公司預留足夠儲備供日後發展之用。於建議宣派股息時，本公司將考慮多種因素，包括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本集團之當前及未來營運、本集團之債務與權益比率水平、股本回報比率及相關財務契諾、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需求、本公司附屬公司所帶來之盈餘、整體市場狀況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因素。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與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表現之討論及分析、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與本集團業務展望之討論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之「主席報告」及第6至9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

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業務營運涉及若干風險。若干相對重大風險包括(i)本集團經營的業務須取得多項註冊、牌照及證明，失去或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或所有該等註冊、牌照及／或證明，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本集團倚賴香港政府授予的公共部門項目；(iii)本集團的業務為非經常性質，且本集團面對與競投程序有關的風險；(iv)本集團倚賴分包商協助完成土木工程項目，而其表現將對本集團造成影響；(v)釐定投標價時，項目需時及成本估計錯誤或不準確可能令本集團蒙受重大損失；及(vi)發生自然災害、廣泛的衛生疫情或其他爆發可能會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各項財務風險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採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作出之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用財務表現指標作出的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6至9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為環境的可持續發展及社會發展作出貢獻。本集團已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透過檢討及評估內部營運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並釐定該等問題對本集團業務及本公司持份者的重要性。本集團在環境方面的發展、表現及營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六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之主要關係

僱員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之一，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公平、安全且健康愉快的工作環境，這有利於僱員的個人成長及事業發展。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各類培訓並贊助彼等參加各種培訓課程，包括與工作相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課程。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位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來釐定僱員薪金。本集團已設計年度審核制度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此機制亦是提升薪金、花紅及晉升決定的基礎。

本集團已與其客戶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其客戶為香港政府轄下的部門。此外，本集團亦與其主要供應商整體上建立逾一年的穩定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客戶及主要供應商的長期關係正面反映本集團為其重要的項目合作夥伴。

本集團將委聘分包商開展若干部分工程。儘管本集團並未與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但會按項目基準委聘分包商。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主要分包商一直維持良好關係。

有關本集團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之更多資料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六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深明遵守法規要求的重要性及不遵守此等要求的風險。本集團持續審閱會影響本集團營運之新頒佈之法例及規例。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於本公司二零二六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討論。

董事會報告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5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b)。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約為84,2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84,400,000港元）。

稅項寬免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可獲得任何稅項寬免。

與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內或年末時仍然有效的與股票掛鈎協議。

固定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26(a)。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a)。

債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任何債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6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或銷售庫存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銷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賴偉先生 (主席)

賴英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以德教授

何大東先生

曾詠翹女士

蔡浩仁先生

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履歷詳情」一節。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的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因此，何大東先生及曾詠翹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董事之酬金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彼等之酬金乃參考彼等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初始年期為三年，其後可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年期為兩年，惟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梁以德教授、何大東先生及曾詠翹女士的任期將於二零二八年三月十六日屆滿。蔡浩仁先生的任期將於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屆滿。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獲准許彌償規定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有權就彼等或彼等當中任何一位因行使在其職位中的職責或建議職責而作出、應允或遺漏的行為而理應或可能引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當中獲得彌償保證及不受傷害，惟此彌償保證不得延伸至任何與彼等欺詐或不誠實有關之事宜。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訴訟，為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職責作適當之投保安排。

董事於涉及本公司業務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董事或與董事相關之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生效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重大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賴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600,000,000	60.0%

附註：

- 賴偉先生直接持有世慧集團有限公司（「世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賴偉先生被視為為世慧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賴偉先生	世慧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世慧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60.0%
頓新春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600,000,000	60.0%

附註：

1. 頓新春女士為賴偉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頓新春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賴偉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當時之股東已批准及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答謝曾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及本公司聯營公司作出貢獻的建議承授人（定義見下文(b)分段）。購股權計劃向建議承授人提供收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以達成以下目標：

- (i)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視情況而定）吸引及留任有技能和經驗的人才，促進本公司以客為本的企業文化並激勵該等人才以本公司股東之身份進行思考及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及
- (ii) 建立及維繫或以其他方式與目前或將來有利本公司長遠發展的供應商及客戶發展業務關係。

(b) 可參與人士

倘毋須根據公司條例或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就授出購股權刊發招股章程，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以下人士（統稱「建議承授人」）要約授出可認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數目的股份的購股權：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僱員（包括全職與兼職僱員，就購股權計劃而言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僱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任何顧問、專業顧問、供應商、客戶或代理（統稱「第三方貢獻者」），惟(i)該等顧問、專業顧問、供應商、客戶或代理須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提供真誠服務或與之有業務往來，(ii)顧問、專業顧問、供應商、客戶或代理所提供的服務或相關業務無關本公司集資交易的證券發售或出售及(iii)該等顧問、專業顧問、供應商、客戶或代理，或提供的服務或從事的業務並無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證券造市，

董事會向建議承授人提出要約時，可全權酌情指定其認為適當條件（如有）作為行使購股權前建議承授人（包括（但不限於）(i)分段所述者）及／或本公司必須達致的表現標準。

(c) 可供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於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擁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董事會報告

(d) 個別人士及關連人士之配額上限

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致使該人士因行使截至最近獲授購股權之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如欲另外授出超過1%限額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截至是次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該人士行使已經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

- (i) 合計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0.1%；及
- (ii) 按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是項另外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e) 接納購股權要約

建議承授人可自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要約。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繳付1.00港元的代價。

(f) 行使價

任何購股權行使價（或會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調整）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任何承授人，為下列最高者：(i)於購股權要約日期一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一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g) 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

在不違反(b)分段所載規定的情況下，建議承授人及／或本公司毋須在建議承授人行使所獲購股權之前滿足任何表現目標，惟董事會另有決定並在授予建議承授人的要約中訂明者除外。

建議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欲行使購股權及將認購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如行使部分購股權，則僅可以一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行使。發出各有關通知的同時須隨附所涉股份行使價的全數股款。收到通知及股款後30日內，本公司會向建議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有關股份並發出有關配發股份的股票。

在不違反購股權計劃所述提早歸屬購股權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全部購股權的歸屬期不超過十年，由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視乎各建議承授人而定，並於授予建議承授人的要約中訂明。若無有關規定，建議承授人於行使所獲購股權之前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

(h) 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將持續有效直至二零三零年三月十七日。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賴凱勤先生（作為業主）就租賃辦公室場所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月租7,500港元（不包括辦公室場所之管理費、空調費、政府地租及差餉及應付公用開支）。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已付租金總額為90,000港元。

由於賴凱勤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租賃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此，將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關連方交易，其構成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客戶為香港政府轄下的部門(即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渠務署(「渠務署」))。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土木工程拓展署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0% (二零二五年：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渠務署佔100%)，而最大客戶(即土木工程拓展署)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0% (二零二五年：95.5%)。董事認為，此客戶集中情況對於在香港主要承接公共工程(尤其是地盤平整及道路及渠務工程)的土木工程承建商而言並不罕見，儘管存在客戶集中的情況，但在競投公共工程項目時，經考慮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仍可持續。

供應商主要包括建築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48.4% (二零二五年：78.4%)，而最大供應商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20.6% (二零二五年：61.0%)。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並無於該等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第13.32B條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25%。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為約40.0%。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已發行股份的所有權構成情況及本公司的股本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群組	已發行股份 持有數量	持股比例
(a) 非公眾股東		
(i) 主要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世慧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及2)	600,000,000	60.0%
(b) 公眾股東	400,000,000	40.0%
已發行股份總數	1,000,000,000	100.0%

附註：

- 這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披露之有關股東或董事(視情況而定)或有關股東或董事(視情況而定)的緊密聯繫人所持有之股份。
- 世慧集團有限公司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賴偉先生全資擁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上述陳述乃根據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可公開獲得或就董事所知之其他資料而作出。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該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營辦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作出，並於有關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須予支付時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一經支付即全數歸屬於僱員。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3至3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競爭權益

年內，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賴偉先生及世慧有關彼等遵守以本公司的利益提供的不競爭承諾的年度確認函。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承諾，且認為賴偉先生及世慧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賴偉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認識到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對提高企業績效、透明度及問責制的價值及重要性，從而贏得股東及公眾的信心。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本公司已採納多項措施以確保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述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1.5，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取得及形成對股東意見的公正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以德教授因彼有其他業務安排，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5.1，董事會應定期召開會議，且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致按季度間隔安排。在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僅召開了三次會議，以審議及討論全年業績、中期業績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董事會認為，該三次會議已足以處理本集團相關事宜。除董事會會議外，本公司亦通過傳閱書面決議的方式就相關事項向董事徵求同意意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D.1.2，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當中載列詳盡內容，以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角度評估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發生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及有關提呈董事會事宜的詳盡資料。

企業文化

本集團的目標是進一步增強其作為香港知名地盤平整及道路及渠務總承建商的地位。在此目標下，我們致力於在預算範圍內準時交付令客戶滿意的工程。我們相信，貫穿本集團的健康企業文化對於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增長以及實現其目標至關重要。本集團的文化建立在五個核心價值觀之上：恪守誠信、確保安全、追求卓越、團隊合作和可持續發展。

恪守誠信： 我們在所有互動中都誠實行事。

確保安全： 我們員工和社區的安全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通過優先考慮並不斷改進我們的安全標準和實踐來防止事故、傷害和財產損失。

追求卓越： 我們努力在每個項目中滿足客戶的要求，尤其在安全、質量和環境等方面。

團隊合作： 我們相信團隊合作和開放的溝通對於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

可持續發展： 我們致力於在整個運營過程中保護環境並推廣可持續實踐。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其職位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掌握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賴偉先生 (主席)

賴英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以德教授

何大東先生

曾詠翹女士

蔡浩仁先生

據董事會所深知，除賴偉先生及賴英華先生為兄弟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履歷詳情」一節。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時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各自項下之規定，即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應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董事會人數的至少三分之一。

企業管治報告

責任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該等計劃及策略的執行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基於大多數決定集體行事。除董事會另行授權外，單一董事應無任何決策權。管理層應適時向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提供恰當及充足資料，讓其知悉本集團的最新發展以更好協助其履行職責。管理層團隊對董事會負責，執行由董事會制定的策略及計劃，並作出有關本集團日常營運的決策。

本公司已有既定機制，供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的職責及責任，並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董事會已就機制的執行及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認為該機制的執行令人滿意。

各董事有權就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宜向管理層尋求進一步的資料及文件。各董事亦有權於必要時就任何與履行其責任有關之事宜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會計及財務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必須事先徵詢董事會批准。於徵詢有關事先批准時，董事須詳細說明將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性質及原因，並取得獨立專業意見的可能費用；及獨立顧問之詳情。董事會之批准不得受無理拒絕。董事會可能會對本公司取得有關意見的費用分攤制定合理上限。所有載有或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之文件必須清楚載明，該意見是以本公司及董事的個人身份徵詢與其相關的意見。然而，獲取意見之權利不得延伸至有關個人或私人性質的事宜，包括例如：事宜有關董事與本公司的僱傭合約（就執行董事而言）或任何董事與本公司間的糾紛。除非董事會另行決議，否則任何一名個人董事取得的意見均將向董事會傳閱。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董事會負責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的職責。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項下所載的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獨立性的指引，且根據指引的條款屬獨立人士。

於本年報日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服務逾九年，且彼等概無個別於7間或以上的上市公眾公司（包括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委任及重選董事

所有執行董事的特定任期均為三年。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定任期均為兩年。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包括該等具有特定委任期限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任何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董事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適當人選供其考慮並推薦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選出該人選為董事，或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於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個人質素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所載多元化益處等多項因素。提名委員會亦會考慮候選人是否具備職位所需的承擔、能力及正直品格。倘為膺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需包括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及彼等可為本公司分配的時間。該等因素僅供參考，並非詳盡或具決定性。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提名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三次會議而本公司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即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均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年內，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而執行董事避席。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 召開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情況／ 召開股東大會 次數
執行董事		
賴偉先生 (主席)	3/3	1/1
賴英華先生	3/3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以德教授	3/3	0/1
何大東先生	3/3	1/1
曾詠翹女士	3/3	1/1
蔡浩仁先生	3/3	1/1

董事會評估

本公司每兩年對董事會表現進行一次評估。董事會評估最近一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進行。

董事的培訓、就任及持續發展

本公司持續提供董事發展及培訓，以便彼等能夠適當履行職責。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進展，不斷向董事提供最新資訊，以確保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提升董事在此方面的意識。外聘核數師亦已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提供有關會計準則的變動或修訂簡介。如有需要，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有關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企業管治／法律、規則及 規例的最新資訊／財務／業務 參與簡報會／	
	研討會	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賴偉先生 (主席)	✓	✓
賴英華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以德教授	✓	✓
何大東先生	✓	✓
曾詠翹女士	✓	✓
蔡浩仁先生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別由賴偉先生及歐俊榮先生擔任。

主席負責董事會之管理工作及本集團之策略計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地工作及履行其職責、鼓勵全體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的貢獻，以及帶頭領導，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政總裁的角色為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工作。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之分離，可確保主席管理董事會的職責與行政總裁管理本集團業務的職責明確予以區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能實現高度多元化的方法。概括而言，有關政策列出於考慮董事提名及委任時，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潛在候選人的年齡、性別、技能、服務年限、專業經驗及資格、文化及教育背景。最終委任決定將基於潛在候選人將給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作出。董事會在進行所有委任時，將考慮客觀條件並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以更好地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服務。

提名委員會已對董事會組合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檢討。

董事會及員工多元化

董事會層面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五名男性董事及一名女性董事組成。董事擁有各種專業學位，包括工商管理、國際商務管理、經濟學、科學與機械工程。所有執行董事於管理及土木工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金融及銀行、土木工程以及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梁以德教授於土木工程領域擁有逾44年的高等學校教學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詠翹女士及蔡浩仁先生於會計、財務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此外，董事會年齡範圍較廣，介乎50歲到77歲。儘管董事會多數成員為男性董事，但考慮到本公司當前的需求，董事會的多元化組成將帶來適合本公司業務發展所需之技能與經驗之必要平衡。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在性別上足夠多元化，而董事會並無設定任何可計量目標。

員工層面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員工總人數（包括高級管理層）中75%為男性（二零二五年：66.7%）及25%為女性（二零二五年：33.3%）。有關本集團員工組成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六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從事提供土木工程服務。為達到員工層面的性別多元化而設定一項可計量之目標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因建築行業傳統上以男性勞動力為主。本集團招聘策略乃為合適崗位聘用合適員工，無論性別。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五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以協助其履行職責。

各董事委員會均訂有明確的職責及責任，並載列於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內。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四名成員，即梁以德教授、何大東先生、曾詠翹女士及蔡浩仁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浩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董事會信納，審核委員會成員整體上具備充足財務經驗以妥為履行其職責及責任。蔡浩仁先生及曾詠翹女士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專業會計資格，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履歷詳情」所載彼等的履歷內。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a)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b)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計過程的有效性；(c)審查本公司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d)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如有）。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i)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審計計劃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費用並建議重新委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ii)審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其報告；(iii)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iv)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各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情況／ 召開會議次數
蔡浩仁先生 (主席)	3/3
梁以德教授	3/3
何大東先生	3/3
曾詠翹女士	3/3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四名成員，即梁以德教授、何大東先生、曾詠翹女士及蔡浩仁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以德教授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與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有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實物福利及其他報酬、檢討績效薪酬，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檢討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相關事宜（如適用）。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審閱管理層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所作出之建議，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之模式。董事會對於批准薪酬委員會所作的推薦擁有最終決定權。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審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各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情況／ 召開會議次數
梁以德教授 (主席)	1/1
何大東先生	1/1
曾詠翹女士	1/1
蔡浩仁先生	1/1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按薪酬金額範圍劃分的人數載列如下：

薪酬金額範圍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董事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包括四名成員，即執行董事賴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以德教授、何大東先生及曾詠翹女士。賴偉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的委任及重新委任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以(i)檢討現有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ii)就提請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iv)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各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情況／ 召開會議次數
賴偉先生 (主席)	1/1
梁以德教授	1/1
何大東先生	1/1
曾詠翹女士	1/1

企業管治報告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現時包括四名成員，即何大東先生、梁以德教授、曾詠翹女士及蔡浩仁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大東先生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透過檢討及評估內部營運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並釐定該等問題對本集團業務及本公司持份者的重要性。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一次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以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各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情況／ 召開會議次數
何大東先生 (主席)	1/1
梁以德教授	1/1
曾詠翹女士	1/1
蔡浩仁先生	1/1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成立，且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賴偉先生（執行董事）、歐俊榮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岑子揚先生（本公司財務總監）。賴偉先生為投資委員會主席。

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處理與本公司投資相關的任何問題或事務，不時檢討投資表現，並就如何使用本公司資金提高本集團投資回報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且保持本公司資金的價值及／或實現資本增值。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兩次投資委員會會議，以審閱有關投資表現。各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情況／ 召開會議次數
賴偉先生 (主席)	2/2
歐俊榮先生	2/2
岑子揚先生	2/2

問責與審核

董事了解彼等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於編製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適當會計政策、貫徹應用該等政策。董事亦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對彼等就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陳述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應付彼等的費用分析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 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計服務 —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	1,200
非審計服務 (中期審閱服務)	250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管理層已根據彼等於業務環境的經驗識別及評估有關本集團的重大風險。彼等定期與前線僱員會面及透過與營運計劃及財務預測作比較而持續監察業務表現。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應對不同範疇之潛在風險，包括流動資金、欺詐及財務申報、營運及合規風險。

董事會確認，彼等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持續檢討其成效。董事會授予審核委員會權力每年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該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部門及認為根據目前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毋須即時於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核部門。儘管如此，本公司已委聘獨立顧問公司（「顧問」）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顧問已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報告調查結果及改善領域，審核委員會隨後對報告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並無發現重大內部控制失誤。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控制系統有效且充分。

企業管治報告

舉報政策

本集團已制定舉報政策，僱員可暗中就營運、財務匯報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請關注。有關安排將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以確保有適當安排以對該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

反貪污政策

本集團致力秉持最高的商業行為準則，對貪污和相關舞弊行為零容忍。本集團的反貪污政策概述本集團對商業道德的期望及要求，以及調查及匯報涉嫌貪污行為的機制。

內幕消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披露內幕消息的政策及程序（「**內幕消息政策**」），列明本集團處理有關消息的程序，以確保其平等及適時地發佈，以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獲指定的相關部門監控內幕消息政策，及評估相關消息的性質及重要性以及釐定適當的行動。本集團將會為很有可能擁有內幕消息的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合適培訓。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張錦麗女士（「**張女士**」）。張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載明大會之目的及須由要求人簽署並寄發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現為香港新界屯門天后路18號南豐工業城中央大樓2樓215A-B室），收件人為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召開大會，惟有關大會須於寄發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可向董事會提呈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查詢彼等的股權。

其他股東的查詢可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現為香港新界屯門天后路18號南豐工業城中央大樓2樓215A-B室)作出並附帶聯絡詳情(包括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或發送電郵至 info@sang-hing.com.hk。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建議應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作出並附帶聯絡詳情(包括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董事會將核實要求,且於確認該要求恰當及依序提出後,董事會將進行必要程序。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廣大投資業界,均可迅速、平等及適時地取得公正及易於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業務計劃、重大業務發展及企業管治),一方面使本公司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另一方面也讓本公司股東及投資業界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董事會持續與股東及投資業界保持溝通,並會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成效。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業界傳達資訊的主要渠道為透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股東大會,並將所有呈交予聯交所的披露資料,以及其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通訊策略如下:

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其持股有任何問題,可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股東及投資業界可隨時透過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 info@sang-hing.com.hk 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可得資料。

公司通訊

向股東發放的公司通訊文件(包括年報、中期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會以淺白的中、英雙語編製,以利便股東了解通訊內容。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網站

本公司發送予聯交所的資料亦會盡快登載在本公司網站。有關資料包括 (但不限於) 財務報表、業績公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其他監管披露。

股東大會

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本公司將監管及定期檢討股東大會形式，倘有需要會作出改動，以確保其切合股東需要。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外聘核數師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董事會已對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的執行及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並根據上述措施認為於年內該政策獲有效執行。

憲章文件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賴偉先生（「賴先生」），74歲，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於土木工程行業擁有逾34年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管理及業務發展。

賴先生為賴英華先生的胞兄。彼亦為世慧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公司）之董事。

賴英華先生（「賴英華先生」），68歲，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於土木工程行業擁有逾34年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地盤平整項目的日常營運以及機器及設備的管理。

賴英華先生為賴先生的胞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以德教授（「梁教授」），77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成員。

梁教授於土木工程領域擁有逾44年的高等學校教學經驗。於一九七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梁教授獲委任為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講師、高級講師、準教授（教授）。於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彼擔任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工程學教授。在曼徹斯特大學任職期間，梁教授亦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擔任香港城市大學建築系主任。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梁教授擔任香港城市大學可持續建設系主任。彼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以來擔任香港城市大學名譽教授。

梁教授於一九八二年八月至一九八三年九月在英國倫敦艾拉普工程顧問公司(Ove Arup and Partners)擔任結構工程師。彼於一九七九年十月註冊為歐洲特許工程師。彼先後於一九七九年九月及一九九零年五月獲選為英國皇家航天學會的會員及資深會員。彼先後於一九八五年六月及二零零八年三月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會員及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獲選為紐約科學院(The 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s)的活躍成員。彼於一九九七年三月獲選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委任為遼寧省本溪市人民政府城市建設高級顧問。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選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委任為香港研究資助局的成員。彼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成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彼先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及二零一八年四月獲選為香港專業審核師學會理事及資深會員。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委任為職業安全健康學會的名譽顧問。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擔任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教授先後於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及一九七六年七月取得英國Aston University（前稱為University of Aston in Birmingham）的理學碩士學位及機械工程學哲學博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取得英國Aston University的理學博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履歷詳情

何大東先生（「何先生」），72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何先生於銀行業以及銀團貸款、企業融資、不良資產管理、信貸風險管理、零售銀行、客戶關係管理及中外跨境融資領域擁有逾4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二年一月至一九八四年二月在新鴻基銀行有限公司的多間分行擔任高級職員，離職前擔任灣仔分行的負責人。彼於一九八四年二月至一九九一年四月先後擔任太平洋亞洲銀行助理經理、授信執行部助理副總裁以及主管特殊資產部的副總裁。彼於一九九一年四月至一九九二年四月先後獲委任為渣打銀行信貸管理部的助理經理及客戶關係經理。彼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五年六月獲聘為亞洲商業銀行九龍東區商業銀行經理。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四月在渣打銀行企業銀行業務部的交易產品銷售部擔任客戶關係經理。彼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就職於亞洲商業銀行。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就職於大華銀行及於離職前擔任信貸及市場部副總裁及主管。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擔任渣打銀行珠三角業務拓展部的高級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起擔任永亨銀行的分行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在筲箕灣分行退休。彼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擔任大中華金融業人員總會的創會理事，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再度獲委任為理事。

何先生此前曾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獲選為深圳外資金融機構同業公會成員。

何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比較及公共歷史學文學碩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國際商務管理文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攻讀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期間，彼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在天津濱江集團濱江商廈有限公司完成企業診斷。彼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完成由香港貿易發展局及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合辦的中國營商法律高等證書課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履歷詳情

曾詠翹女士（「曾女士」），52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曾女士於會計、財務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取格林威治大學工商管理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取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位為高級經理。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在舍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92），主要業務為家居用品的設計、開發及生產管理）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期間在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34），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蔡浩仁先生（「蔡先生」），50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蔡先生在會計、審計、企業融資及重組、投資者關係及項目收購方面擁有超過27年的豐富經驗。彼亦擁有為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新加坡運營的上市公司服務的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英國赫特福德郡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蔡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起為積木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8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蔡先生一直擔任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蔡先生擔任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3），且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自聯交所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歐俊榮先生（「歐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於香港土木工程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

歐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得英國利物浦大學土木工程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土木建筑工程及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准成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並合資格為特許土木工程師。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註冊為英國工程學會的特許工程師。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獲准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林浩峰先生（「林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監。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於香港土木工程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

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認證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並註冊為英國工程學會的特許工程師。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准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得美國波莫納加州州立理工大學土木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認證為加州見習工程師。

岑子揚先生（「岑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於會計、審核、企業管治顧問、內部監控、財務管理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6年的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八月於香港李惠利工業學院取得會計學文憑。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香港專業會計員協會認證為香港專業會計員。

岑先生現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為積木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87））的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張錦麗女士（「張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於審計、財務管理、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約26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49至11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於審核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吾等亦已按照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就提供土木工程服務確認的收益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吾等識別就提供土木工程服務確認的收益為關鍵審核事項，因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所披露，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提供土木工程服務產生的收益約為319,333,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所披露，貴集團使用產出法（即基於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委任的其他代表驗證時貴集團完成的土木工程調查或參考貴集團就有關貴集團完成的工程向客戶遞交進度付款申請估計）確認隨時間提供土木工程服務的收益。

就提供土木工程服務確認收益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確認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合約收益的關鍵過程；
- 抽樣檢查合約的合約總價值與協議或其他信函的變更指令（如有）；及
- 透過以下方式評估迄今所確認提供土木工程服務所得收益的合理性：
 - 抽樣核查於年結日之前及之後由建築師或客戶委任的測量師出具的驗證書，以評估年內已完成的工程價值及各項目的期後進度；及
 - 抽樣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以了解各工程服務合約的狀況。

吾等發現就提供土木工程服務確認的收益有相關證據可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19。

吾等識別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因該等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影響巨大，以及管理層在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使用判斷及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為83,128,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載，於釐定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時，管理層根據貴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進行個別及／或共同評估，當中涉及估計與重大判斷。

與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相關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程序；
- 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以了解管理層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基準及方法，並審查管理層於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過程中考慮的信息；及
-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的適當性，檢查關鍵輸入數據以評估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並對假設（包括釐定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及前瞻性資料）提出質疑。

吾等發現管理層用以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作出的判斷及估計有相關證據可支持。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中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作出的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

吾等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此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吾等的責任乃閱讀其他資料，並由此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以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承擔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閣下整體報告吾等之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將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的存在。錯誤陳述可能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其中一環，吾等於審核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因應該等風險的審核程序，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須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計劃及執行貴集團審核，以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貴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覆核已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其中包括) 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採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吾等之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董事為方家耀 (執業證書編號：P08080)。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7	319,333	194,780
服務成本		(300,781)	(191,011)
毛利		18,552	3,76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8	6,650	14,536
行政及經營開支		(36,573)	(24,854)
經營虧損		(11,371)	(6,549)
融資成本	9	(612)	(296)
除稅前虧損	10	(11,983)	(6,84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334	(2,250)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1,649)	(9,0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1,649)	(9,0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5	(1.17)	(0.91)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26,749	22,044
使用權資產	26(a)	13,137	1,161
合約資產	18	3,502	538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按金	19	1,140	—
		44,528	23,743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7	7,949	14,186
合約資產	18	102,026	90,1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52,380	169,6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	52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4,608	4,4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50,715	28,691
		317,678	307,63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款	23	54,991	26,0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0,353	7,247
合約負債	25	1,067	1,289
租賃負債	26(b)	3,709	385
遞延收入	29	160	—
		70,280	34,950
流動資產淨值		247,398	272,6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1,926	296,4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	1,985	2,319
租賃負債	26(b)	6,279	176
遞延收入	29	1,378	—
		9,642	2,495
資產淨值		282,284	293,93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a)	10,000	10,000
儲備		272,284	283,9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82,284	293,933

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賴偉
董事

賴英華
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8(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0,000	91,979	21,149	179,900	303,028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9,095)	(9,09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10,000	91,979*	21,149*	170,805*	293,933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11,649)	(11,649)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91,979*	21,149*	159,156*	282,284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約272,28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83,933,000港元）。

附註：其他儲備指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時本集團分佔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的面值與本集團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的成本之間的差額。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1,983)	(6,84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0	5,793	5,4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	1,080	1,06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	84	3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8	1,086	(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8	(248)	(99)
遞延收入攤銷	8	(62)	–
銀行利息收入	8	(123)	(307)
融資成本	9	612	296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出		(3,761)	(481)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237	(1,638)
合約資產增加		(14,859)	(25,2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7,142	5,35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款增加		28,962	14,4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3,106	1,919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22)	1,289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		36,605	(4,341)
已付香港稅項		–	(72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6,605	(5,069)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23	30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775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2,841)	(7,329)
收取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1,600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808	48
使用權資產付款		(2,653)	–
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114)	(14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302)	(7,12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1,667)	(1,085)
已付利息	(612)	(29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79)	(1,3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2,024	(13,57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691	42,26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715	28,6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715	28,691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新界屯門天后路18號南豐工業城中央大樓2樓215A-B室。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世慧集團有限公司（「**世慧**」），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世慧由賴偉先生（「**賴先生**」）（彼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控制。世慧及賴先生乃稱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及相關服務。本集團附屬公司及合營業務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34。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	--------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 (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誠如以下會計政策所闡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考慮了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本集團亦會考慮該等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地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表決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表決權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指導投資對象的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表決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所持有的表決權多寡及分散情況；
- 本集團、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業務能力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過往股東大會的表決模式。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綜合基準 (續)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合營業務的權益

合營業務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合營安排資產及負債均享有權利及負有義務。共同控制權按合約約定分享安排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就其於合營業務中的權益按照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入賬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

當集團實體與合營業務交易而集團實體為合營運作方（如出售或貢獻資產），則本集團被視為與合營業務之其他各方進行交易，及該等交易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限於其他各方於合營業務之權益。

當集團實體與合營業務交易而集團實體為合營運作方（如購買資產），則本集團不會確認其攤佔之收益及虧損，直至重售該資產予第三方為止。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為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資產之折舊按其成本減去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於其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影響按往後基準列賬。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將各項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25%
機器及設備	10%-20%
汽車	20%-25%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本集團會個別估計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若不可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可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乃就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續)

倘估計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降至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 (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 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首先用作減低任何商譽 (倘適用) 的賬面值，其後則以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比例基準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可降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 (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 (如可確定) 及零 (以較高者為準)。分攤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則按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比例分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於另一準則下以重估金額列賬，於該種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準則按重估減項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於過往年度內就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於另一準則下以重估金額列賬，於該種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準則按重估增項處理。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的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 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 (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 (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相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根據金融資產分類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按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日期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全面收益**」) 內呈列股權投資其後的公平值變動 (倘該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所確認的或然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主要為於短期內沽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構成本集團一併管理指定金融工具之組合一部分及最近具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此外，為排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將規定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購買或產生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而言，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條目。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未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準則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條目。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項目（合約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受限於減值評估）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份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對過往事件及於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通常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依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需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則當別論。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續)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債務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債務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其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本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測評為「投資級」，則該債務工具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有效性，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事件之時，該項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因財困導致該項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
- (f) 以大幅折讓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而該折讓乃反映已產生信貸虧損。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款項逾期超過五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 (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 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本集團經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後使用撥備矩陣並採用實際權宜方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並按毋需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之前瞻性資料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的差額計算，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經計及過往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 (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集體基準予以考慮。

為進行集體評估，本集團制定分組時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用的外部信貸測評。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仍然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此種情況下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將從資產所有權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且亦會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權

債務及股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權工具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身股權工具直接於股權內確認及扣除。於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股權工具時並無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 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義務已履行、撤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 (包括已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 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履約責任獲達致時 (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明確貨品或服務 (或一組貨品或服務) 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全達致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隨著實體履約的同時獲得及消費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會創造及提升客戶隨著本集團履約而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不會創造可由本集團另作他用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客戶合約收益 (續)

產出法

完全達致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產出法計量，即按直接計量迄今已轉移至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佔合約承諾提供的餘下貨品或服務之比例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作為一種可行權宜方法，倘本集團有權獲得與本集團迄今完成的履約部分價值直接對應的代價金額，則本集團按其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益。

可變代價

對於包含可變代價（即變更訂單）的合約，本集團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的金額估計其可收取的代價金額，視乎哪種方法能夠更準確預測本集團將可收取的代價金額。

僅在當與可變代價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時，在計入可變代價金額不大可能導致日後收益出現大幅撥回的情況下，估計可變代價金額方會計入交易價。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制的評估），以忠實地反映報告期末的情況以及報告期間的情況變化。

合約資產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條款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前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則就有條件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其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當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其被重新分類為應收賬款。

合約負債

於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在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益。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租賃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合約開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成分

就含有租賃成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基準是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總獨立價格，包括收購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非租賃樓宇成分）所有權權益的合約，惟不能可靠作出有關分配則作別論。

非租賃成分與租賃成分有所區分，並採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為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應用該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體現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產生的成本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 (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當本集團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行使購買選擇權時，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及相關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初步使用指數或比率計量；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本集團將支付的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的購買選擇權行使價；及
- 於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終止租賃的相關罰款。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續)

反映市場租金變化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市場租金初步計量。並不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計量，而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或
- 租賃合約有所修訂且租賃修訂未入賬列作一項單獨租賃。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訂

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法，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修訂 (續)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倘修改後的合約包含租賃成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時，本集團會按照租賃成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之合計獨立價格，將修改後的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直至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前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置、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而應收與收入有關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其成為應收款項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項下的「政府及其他補助」呈列。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撥備

如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本集團日後可能需要履行責任，以及可可靠估計有關責任的數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當中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以履行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虧損性合約

虧損性合約產生的現時責任確認及計量為撥備。當本集團為達成合約責任所產生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逾預期自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即履約的成本淨額與因未能履約產生的任何賠償或罰款的較低者)，即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

在評估合約是否虧損或產生損失時，本集團需要納入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即包括增量成本以及其他與履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分配。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時責任，但其因需要流出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以履行責任之機會不大或責任金額不能足夠可靠地計量而不予確認。

如本集團須共同及個別承擔某項責任，該項責任中預期由另一方承擔的部分則以或然負債處理，且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本集團持續評估以釐定帶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是否已成為可能。倘有需要就一項先前作為或然負債處理之項目流出未來經濟利益，則於可能出現變動的報告期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撥備(除非出現罕見情況而未能作出可靠估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或倘其與在同一期間或不同期間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並計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數額計算。

遞延稅項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項基準與其於財務申報中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從商譽或初始確認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時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且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除非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及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的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所得稅 (續)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被動用的稅項抵免與未被動用的稅務虧損的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為限確認，而未被動用的稅項抵免與未被動用稅務虧損的結轉可予動用，除非：

- 與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從初始確認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並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且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
- 有關合營業務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預見的將來撥回及有可動用應課稅溢利用於抵扣暫時性差額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為止。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及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收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該期間（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預期的適用稅率計量，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存在能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法律上可執行的權利，以及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該等實體有意在日後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需要清償或可予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等資產及清償該等負債時，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所得稅 (續)

就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本集團以可能獲得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使其有權獲得供款的服務時，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付款乃確認為開支。

過往服務成本於計劃修訂或縮減期內於損益中確認，並於結算時確認結算收益或虧損。在釐定過往服務成本或結算收益或虧損時，實體應使用現時計劃資產之公平值及現行精算假設（反映於該計劃下提供之福利以及於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前後之計劃資產），以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之淨額，並毋須考慮資產上限之影響（即通過收取計劃之退款或減少對計劃作出之未來供款之方式所得任何經濟利益之現值）。

利息淨額按期初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的貼現率計算。然而，倘本集團於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前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本集團將於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後使用計劃及計劃資產所提供利益釐定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後剩餘年度報告期間的利息淨額以及重新計量該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所使用的貼現率，並計及期內因供款或福利付款而產生的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的任何變動。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僱員福利 (續)

退休福利成本 (續)

定額福利成本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 (包括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縮減及結算時的收益及虧損)；
- 利息開支或收益淨額；及
- 重新計量。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退休福利責任指本集團定額福利計劃之實際虧損或盈餘。由此計算產生的任何盈餘將不多於以從計劃退款或該計劃之未來供款減額模式的經濟收益的現值。

僱員或第三方作出的酌情供款於支付向計劃供款時減少服務成本。

倘計劃的正式條款訂明僱員或第三方將作出供款，則會計取決於供款是否與服務有關：

- 倘供款與服務無關 (例如供款被要求減少源自計劃資產虧損或實際虧損的虧絀)，則供款於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中反映。
- 倘供款與服務有關，則供款減少服務成本。就與服務年期有關的供款金額而言，本集團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70段規定的供款方式就總福利將供款歸屬於服務期間從而減少服務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70段，倘供款金額與服務年期無關，則本集團減少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的服務成本／透過將供款歸屬於僱員的服務期間減少服務成本。

就長期服務金責任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條將預期將被抵銷的僱主強積金供款視為視作僱員對長期服務金責任的供款，並按淨額基準計量。未來福利的估計金額乃經扣除本集團已歸屬於僱員的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應計福利的負服務成本後釐定，有關供款被視為來自有關僱員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僱員福利 (續)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以預期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及於僱員提供服務時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准予將福利納入資產成本。

僱員應計的福利 (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 在扣除已支付的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期提供的服務預期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導致的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或允許其計入資產成本。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 (即需要一段頗長期間始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加至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於相關資產準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后，任何尚未償還的特定借貸計入一般借貸池，以計算一般借貸的資本化率。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已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關聯方交易

倘符合以下情況，即有關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c) 本集團或報告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成員。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關聯方交易 (續)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b)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c)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e) 有關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為其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f) 有關實體由(i)項所指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i)(a)項所指定人士對有關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 (或該實體的母公司) 的主要管理層人員成員。
- (h) 有關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是指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倘關聯方之間就彼等的資源或責任進行轉讓時，該交易則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的股息乃於財務狀況表權益部分內分類為保留溢利個別分派，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當該等股息經股東批准並宣派時，則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就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大部分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加以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將不會併入個別重要經營分部，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等方面相似。倘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該等標準，則可進行合併。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未來須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及有引致需要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合營業務

本集團與第三方有多項關於香港建築工程的合營安排，有關安排項下的相關活動的決策均須安排各訂約方一致同意。就會計處理而言，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評估有關安排是否屬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經參考合營安排的架構、法律形式、與合營安排訂約方協定的合約條款及相關事實及情況，以考慮各合營安排訂約方的權利及責任後，本公司董事得出結論，本集團建築工程的合營安排全部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分類為合營業務，因為該等合營安排的相關合約協議列明各合營安排的訂約方有權利享有與合營安排有關的資產，亦有責任承擔與合營安排有關的負債。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建築合約的估計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因合約進度而就每項建築合約所編製的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合約工程變更及索償進行審閱及修訂。預算合約成本由管理層根據涉及的主要分包商、供應商或賣家不時提供的報價以及管理層的經驗而編製。為使預算準確及最新，管理層透過比較預算金額及已產生的實際金額來定期檢討合約預算。

已確認合約收益款項及相關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反映管理層對每項合約的成果及完工價值的最佳估計，此乃根據多項估計而釐定，包括評估進行中的建築合約的盈利能力。尤其就較複雜的合約而言，完工成本及合約盈利能力受重大估計不明朗因素所影響。按總成本或收益計算的實際成果或會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作為迄今記錄金額的調整而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損益。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金額。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量，並計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因素。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超過預期，就此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撥回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527
按攤銷成本計		
— 貿易應收款項	7,949	14,186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3,128	70,91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4,608	4,49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715	28,691
	146,400	118,814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款	54,991	26,02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853	6,747
— 租賃負債	9,988	561
	74,832	33,337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會檢討並議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市場風險

本集團業務所承受的風險主要為利率及外幣匯率變動的財務風險。

本集團以敏感度分析衡量市場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衡量該風險的方法並無改變。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價格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股本證券投資而面臨股本價格風險。就於聯交所掛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股本證券而言，本集團管理層透過設立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該風險。本集團已委任專責小組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報告日期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各股權工具價格上升／下跌5%，則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將會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零港元（二零二五年：26,000港元）。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乃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有關。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若干租賃負債令本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而本集團面臨的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敞口被視為並不重大。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並無交易貨幣風險。本集團市場主要位於香港，且其業務主要以港元計值，不會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結餘的賬面值指本集團面臨的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最大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就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言，由於交易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現有交易對手方過往概無違約。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較低。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有關狀況，並將於評級發生變化時採取適當行動。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與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就全部客戶及交易對手方進行獨立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交易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及過往付款記錄，並計及交易對手方的特定資料以及有關交易對手方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的資料。本集團已實施監察程序，以確保將會就收回逾期債務採取跟進措施。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式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容許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可用年期預期虧損撥備）訂明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本集團個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由於長期／持續關係及良好還款記錄，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一般可收回。本集團已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極低，因此，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撥備的額外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基於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可得合理有力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被視為有顯著上升，原因為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以至於信貸評級分類為低風險。其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而虧損撥備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約27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7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的平均虧損率為1.90%（二零二五年：1.80%）。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本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及預付款項分別有33.5% (二零二五年：92.6%) 及30.2% (二零二五年：52.8%) 來自本集團最大分包商。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i)已考慮本集團已向其及代其付款的分包商或供應商的財務狀況，並已考慮其信用狀況及進行現金流量分析。於評估其財務穩定性及信用狀況時，本集團管理層已審查其財務表現、信用評級及其他相關財務指標；及(ii)考慮該等分包商履行合約的過往表現及履行財務責任 (包括償還應收款項) 的能力。

就應收一項合營業務的其他合營營運者款項而言，本集團定期監察合營業務的業務表現。本集團於結餘的信貸風險通過此實體所持資產價值及參與此實體相關業務的權力而減低。管理層相信有關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長，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減值撥備。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應收一項合營業務的其他合營營運者款項的未支付結餘中並無固有重大信貸風險。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應收一項合營業務的其他合營營運者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約358,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約10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一項合營業務的其他合營營運者款項的平均虧損率為1.70% (二零二五年：1.80%)。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項合營業務的其他合營營運者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項合營業務的其他合營營運者款項的撥備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年內撥備	11,228 31	1,228 3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年內撥備	1,259 84	1,259 84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43	1,343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預計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進行估計，並按毋需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為最新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涉及本集團未能透過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方式履行與其已清付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本集團就清付貿易應付款項及融資承擔以及其現金流量管理而承受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在於維持流動資產及承諾資金於適當水平，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期限。列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列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大於一年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款	-	54,991	-	-	54,9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9,853	-	-	9,853
租賃負債	4.4%	4,245	6,626	10,871	9,988
		69,089	6,626	10,871	74,83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款	-	26,029	-	26,029	26,0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6,747	-	6,747	6,747
租賃負債	4.7%	407	187	594	561
		33,183	187	33,370	33,337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價值相若。

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	------------	------------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的上市股本證券

- - -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的上市股本證券

527 - - 527

金融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的上市股本證券	-	527	二零二六年： 第一級 (二零二五年： 第一級)	二零二六年： 於活躍市場的 買入價報價 (二零二五年： 於活躍市場的 買入價報價)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d)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持份者謀取利益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租賃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資本負債比率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本審閱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資本負債比率乃基於債務淨額及權益總額計算。

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	9,988	561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50,715)	(28,691)
已抵押銀行存款	(4,608)	(4,494)
債務淨額	(45,335)	(32,624)
權益總額	282,284	293,933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 債務總額包括租賃負債，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b)。

6. 分部資料

(i)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已獲確認為執行董事，彼等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已根據此等報告決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根據除所得稅後溢利的計量評估表現，並將所有業務納入一個單獨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土木工程服務及相關的服務業務。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側重於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的資源整合，並無獨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及地區分部資料。

(i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319,333	194,780

7.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指來自土木工程服務及相關服務收益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於一段時間後確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土木工程收益	319,333	194,780

有關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建築服務。隨著本集團創建或增強客戶在資產創建或增強資產時控制的資產，該等服務被確認為於一段時間後履行的履約責任。該等建築服務的收益根據已完成建築工程的價值使用產出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 (續)

有關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續)

於確認建築收益時，本集團會就轉讓予客戶的貨品及服務之貨幣的時間價值的影響而調整收款金額。在若干情況下，該項調整會導致收款金額超出迄今已確認的收益。相關差額將列為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 (扣除與同一合約有關之合約負債) 於履行建築服務期間確認，代表本集團就所履行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因為該等權利視乎本集團未來達致與客戶商定建築工程之價值之表現而定。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通常於根據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委任的其他代表核證之工程價值向客戶出具發票時，將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分配至客戶合約項下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 (未獲達成或部分未獲達成) 的交易價及確認收益的預計時間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54,315	242,0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02,971	672,140
超過兩年	144,293	105,886
	1,101,579	1,020,026

所有其他建築合約的期限為一年或以內，或按所產生時間出賬單。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獲達成合約的交易價。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3	307
政府及其他補助 (附註(i))	717	9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086)	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248	99
管理費收入 (附註(ii))	5,199	13,072
保險賠償	149	856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	20	34
廢料銷售	1,165	—
雜項收入	115	26
	6,650	14,536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提供的特惠資助計劃項下的其他補助有關的政府補助約為64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94,000港元）。與政府提供的展翅青見計劃項下的其他補助有關的金額約為1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與就政府支持的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購買機械有關的金額約為6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所有補助於有合理保證本集團符合所附條件並將收到補助時予以確認。
- (ii) 管理費收入指收取生興一豐利聯營的管理費。本公司將收取管理費收入直至項目W58、W59、W61及W63完成。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347	238
租賃負債利息	265	58
	612	2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1,200	1,200
— 非核數服務	250	25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793	5,4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80	1,064
減：計入服務成本的金額	(5,704)	(5,171)
	1,169	1,320
董事薪酬		
— 其他酬金（袍金、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利益）	2,220	2,15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薪金、津貼及花紅	67,466	46,05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6	1,158
	68,092	47,217
減：計入服務成本的金額	(40,130)	(30,021)
	27,962	17,196
分包成本	164,967	101,77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4	31
短期租賃開支	788	101

* 本集團遵守強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於香港營辦一項定額供款計劃。供款根據僱員的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作出，惟以相關月收入的30,000港元作為上限，並於有關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須予支付時於綜合損益表表支銷。計劃項下所有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一經支付即全數歸屬於僱員。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年內，香港利得稅已按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二五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超過2百萬港元部分的溢利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為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計算，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		
－即期稅項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728
遞延稅項(附註27)	(334)	1,522
	(334)	2,250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1,983)	(6,845)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二五年：16.5%） 計算的稅項開支	(1,977)	(1,13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14)	(8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45	905
未確認稅項虧損	3,303	2,228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791)	(39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728
年內稅項(抵免)／開支	(334)	2,2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賴偉先生	-	840	70	-	910
賴英華先生	-	600	50	-	6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以德教授	180	-	-	-	180
何大東先生	180	-	-	-	180
曾詠翹女士	120	-	-	-	120
蔡浩仁先生	180	-	-	-	180
	660	1,440	120	-	2,220
最高行政人員					
歐俊榮先生	-	1,881	-	33	1,914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賴偉先生	-	840	-	-	840
賴英華先生	-	600	50	-	6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以德教授	180	-	-	-	180
何大東先生	180	-	-	-	180
曾詠翹女士	120	-	-	-	120
蔡浩仁先生	180	-	-	-	180
	660	1,440	50	-	2,150
最高行政人員					
歐俊榮先生	-	1,531	220	25	1,776

附註：

所列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主要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提供服務而支付。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或應付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下文附註13所載任何最高薪酬人士任何款項，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年內，概無董事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3.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一名（二零二五年：一名）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彼之酬金於附註12披露。其餘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344	4,105
酌情花紅	382	5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	76
	4,788	4,748

上述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六年 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1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1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虧損約11,64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9,095,000港元）及本公司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由於該兩個年度均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兩個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機器及機械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099	45,768	12,245	60,112
添置	47	15,419	883	16,349
撇銷	–	–	(267)	(267)
出售	–	–	(1,520)	(1,52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2,146	61,187	11,341	74,674
添置	–	10,045	1,656	11,701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2,983	2,983
出售	–	(3,435)	(2,253)	(5,688)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146	67,797	13,727	83,67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915	34,910	12,165	48,990
年內扣除	157	5,141	129	5,427
撇銷	–	–	(267)	(267)
出售	–	–	(1,520)	(1,52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2,072	40,051	10,507	52,630
年內扣除	38	4,780	975	5,793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2,292	2,292
出售	–	(1,541)	(2,253)	(3,794)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110	43,290	11,521	56,92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24,507	2,206	26,74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4	21,136	834	22,044

17.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949	14,186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為12,548,000港元。

建築工程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949	14,186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18. 合約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出賬單的應收款項 (附註(ii))	102,026	88,473
應收保留款 (附註(iii))	3,502	2,196
減：應收保留款非流動部分	105,528 (3,502)	90,669 (538)
	102,026	90,131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合約資產為62,117,000港元。
- (ii) 計入合約資產的未出賬單的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出賬單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且有關工程須待客戶認可。於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時（通常為本集團就所完成建築工程自客戶取得認可時），合約資產會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 (iii) 計入合約資產的應收保留款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出賬單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維修期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於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時（通常為維修期屆滿日期之後），合約資產會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流動部分		
預付款項 (附註(a))	70,392	98,690
按金	2,246	2,200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b))	53,066	63,872
應收一項合營業務的其他合營營運者款項 (附註(c))	28,019	6,103
	153,723	170,86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343)	(1,259)
	152,380	169,606
非流動部分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按金	1,140	—

附註：

- (a)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主要指預付予獨立第三方的分包商費用約60,74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94,637,000港元）。
- (b)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合共約52,59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3,456,000港元）指代表分包商支付的對銷費用及向彼等支付的預付款。
- (c) 應收一項合營業務的其他合營營運者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	527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5(c)。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已抵押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以獲取一般銀行融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75,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5,000,000港元）。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50,715	28,691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715	28,691

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賺取利息。銀行結餘按介乎0.01%至1.50%(二零二五年:0.01%至4.85%)的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定期存款。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變動。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概無其他非現金變動。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234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1,085)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58)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58
新租賃	41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561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1,667)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265)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65
新租賃	11,094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988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2,72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24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2,405	24,132
應付保留款	2,586	1,897
	54,991	26,029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最高為60日。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2,505	13,837
31至60日	4,524	2,890
61至90日	9,463	155
超過90日	15,913	7,250
	52,405	24,132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23	2,482
應計員工成本	6,430	4,265
僱員福利承擔	500	500
	10,353	7,247

25. 合約負債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建築合約	1,067	1,289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合約負債為零港元。

對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有影響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建築合約

本集團已就土木工程服務向客戶收取若干款項，而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向客戶提供服務。

由於本集團預計將在報告期末後的12個月內的正常經營週期清算，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負債歸類為流動負債。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為約1,289,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租賃

(a)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機器及機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486	2,983	–	5,469
添置	412	–	–	41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2,898	2,983	–	5,881
添置	1,095	–	12,652	13,747
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	–	(2,983)	–	(2,983)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993	–	12,652	16,64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266	1,390	–	3,656
年內扣除	319	745	–	1,06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2,585	2,135	–	4,720
年內扣除	431	157	492	1,080
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	–	(2,292)	–	(2,292)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16	–	492	3,50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77	–	12,160	13,13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13	848	–	1,161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相關使用權資產約13,13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161,000港元）確認租賃負債約9,98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61,000港元）。除出租人所持有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據。租賃資產或不會用作借款用途的抵押品。

26. 租賃 (續)

(b)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租期介乎兩至四年（二零二五年：介乎兩至四年）的租賃安排，租賃多項機器及機械、汽車以及租賃土地及樓宇。該等負債按租期內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淨現值計量。

年利率介乎2.25%至7.71%（二零二五年：2.25%至7.79%）。

根據租賃安排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於一年內	4,245	3,709	407	385
一年後但兩年內	4,016	3,727	115	107
兩年後但五年內	2,610	2,552	72	69
	10,871	9,988	594	561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883)		(33)	
租賃負債現值	9,988		561	
減：一年內到期結付款項		(3,709)		(385)
一年後到期結付款項		6,279		176

分析：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998	323
汽車	—	238
機器及機械	8,990	—
	9,988	561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租賃負債之176,000港元結餘（二零二五年：無）為應付予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賴偉先生之兒子的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797
於損益扣除 (附註11)	1,52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2,319
計入損益 (附註11)	(334)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98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動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34,88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4,755,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難以預測，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約22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08,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用於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8. 資本及儲備

(a)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28. 資本及儲備 (續)

(b) 權益成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成分年初與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本公司年初與年末各權益成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91,979	(4,221)	87,758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3,388)	(3,38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91,979	(7,609)	84,370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153)	(153)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1,979	(7,762)	84,217

29. 遞延收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流動部分		
政府補助	160	—
非流動部分		
政府補助	1,378	—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政府補助約1,600,000港元，作為購買地基鑽機的成本（二零二五年：無）。該款項已被視為遞延收入。該金額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收入。此政策導致本年度收入進賬約6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零）。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有約1,53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零）尚待攤銷。

30.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當時之股東已批准及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及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答謝曾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及本公司聯營公司作出貢獻的建議承授人（定義見下文(b)分段）。購股權計劃向建議承授人提供收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以達成以下目標：

- (i)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視情況而定）吸引及留任有技能及經驗的人才，促進本公司以客為本的企業文化並激勵該等人才以本公司股東之身份進行思考及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及
- (ii) 建立及維繫或以其他方式與目前或將來有利本公司長遠發展的供應商及客戶發展業務關係。

(b) 可參與人士

倘毋須根據公司條例或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就授出購股權刊發招股章程，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以下人士（統稱「**建議承授人**」）授出可認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數目的股份的購股權：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僱員（包括全職與兼職僱員，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僱員**」）；

30. 購股權計劃 (續)

(b) 可參與人士 (續)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任何顧問、專業顧問、供應商、客戶或代理 (統稱「**第三方貢獻者**」)，惟(i)該等顧問、專業顧問、供應商、客戶或代理須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提供真誠服務或與之有業務往來，(ii)顧問、專業顧問、供應商、客戶或代理所提供的服務或相關業務無關本公司集資交易的證券發售或出售及(iii)該顧問、專業顧問、供應商、客戶或代理，或提供的服務或從事的業務並無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證券造市。董事會向建議承授人提出要約時，可全權酌情指定其認為適當條件(如有)作為行使購股權前建議承授人(包括(但不限於)(i)分段所述者)及／或本公司必須達致的表現標準。

(c) 可供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於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擁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d) 個別人士及關連人士之配額上限

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致使該人士因行使截至最近獲授購股權之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如欲另外授出超過1%限額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 (續)

(d) 個別人士及關連人士之配額上限 (續)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截至是次授出日期 (包括該日) 止12個月期間內該人士行使已經及將獲授之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所涉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

(i) 合計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0.1%；及

(ii) 按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該項另外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e) 接納購股權要約

建議承授人可自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要約。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繳付1.00港元的代價。

(f) 行使價

任何購股權行使價 (或會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調整) 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任何承授人，為下列最高者：(i) 於購股權要約日期一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一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g) 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

在不違反(b)分段所載規定的情況下，建議承授人及／或本公司毋須在建議承授人行使所獲購股權之前滿足任何表現目標，惟董事會另有決定並在授予建議承授人的要約中訂明者除外。

建議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欲行使購股權及將認購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如行使部分購股權，則僅可以一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行使。發出各有關通知的同時須隨附所涉股份行使價的全數股款。收到通知及股款後30日內，本公司會向建議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有關股份並發出有關配發股份的股票。

30. 購股權計劃 (續)

(g) 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 (續)

在不違反購股權計劃所述提早歸屬購股權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全部購股權的歸屬期不超過十年，由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視乎各建議承授人而定，並於授予建議承授人的要約中訂明。若無有關規定，建議承授人於行使所獲購股權之前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

(h) 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將持續有效直至二零三零年三月十七日。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年內，識別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概列如下：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關聯方姓名	交易性質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賴凱勤先生(i)	租賃負債利息	6	3
賴凱進先生(ii)	租賃負債利息	6	3

附註：

(i) 賴凱勤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賴偉先生之子。

(ii) 賴凱進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賴偉先生之子。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薪金、袍金及津貼	7,261	7,542
酌情花紅	300	705
退休福利	107	102
	7,668	8,3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a)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0,438	89,448
		90,438	89,44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2	2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2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043	3,9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3	701
		4,678	5,508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899	586
流動資產淨值		3,779	4,9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4,217	94,370
資產淨值		94,217	94,37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a)	10,000	10,000
儲備	28(b)	84,217	84,3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94,217	94,370

* 該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33. 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列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營業地點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生興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股／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生興土木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5,000,000股／ 25,000,000港元	100%	100%	土木工程服務
盟佳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股／1港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除本公司直接持有的生興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於報告期末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擁有尚未償還的債務證券。

34. 主要合營業務詳情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主要合營業務詳情如下：

合營業務名稱	業務架構類型	註冊／營業地點	項目編號及工程	本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二零二六年 (附註a)	二零二五年 (附註a)	
生興－豐利聯營	非公司法人	香港	W57－發展塢原自然生態公園	94.61%	94.61%	建築
生興－豐利聯營(附註c)	非公司法人	香港	W58－建造污水渠及污水系統	—	—	建築
生興－豐利聯營(附註c)	非公司法人	香港	W59－公營房屋發展之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	—	建築
德實－生興聯營	非公司法人	香港	W60－臨時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	100%	100%	建築
生興－豐利聯營	非公司法人	香港	W61－公營房屋發展之地盤平整及工程基礎設施工程	82%	82%	建築
生興－德實聯營	非公司法人	香港	W62－公營房屋發展之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100%	100%	建築
生興－豐利聯營	非公司法人	香港	W63－公營房屋發展之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90%	—	建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合營業務詳情 (續)

附註：

- (a) 本集團應佔權益相等於、高於或低於該等非公司法人團體的50%。然而，根據合營協議，合營營運者已訂約協定共同享有該等非公司法人團體相關活動的控制權，因此，該等非公司法人團體均由本集團及其他合營營運者共同控制。此外，相關合營協議訂明，本集團及合營安排其他訂約方有權分別根據上文所披露本集團應佔的權益及其他合營營運者應佔的權益，享有合營安排所涉及資產及承擔當中負債的責任，因此，該等非公司法人團體被分類為合營業務。
- (b) 所有從事建築工程的主要合營業務均已訂約，以於香港進行基建及公眾設施相關工程。該等合營業務對本集團於建築工程的主要活動具有策略性意義。
- (c)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項目W58及W59的應佔合營業務權益百分比分別為95.04%及95.00%。

35. 結算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生興土木有限公司向安百拓香港有限公司發出採購訂單，以代價2,150,000港元收購1台安百拓露天鑽機，並向南榮機械有限公司發出採購訂單，以總代價7,100,000港元收購2台住友商事液壓挖掘機。有關機械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發生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事項。

36. 訴訟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面臨的所有申索均已解決。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就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將承擔的費用由本集團投購的相關保險承保。因此，本集團並無作出撥備以涵蓋我們在上述申索的潛在責任。

37. 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摘錄自己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319,333	194,780	116,469	323,721	426,960
毛利	18,552	3,769	4,170	3,995	32,080
所得稅抵免／(開支)	334	(2,250)	2,020	1,899	(1,2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1,649)	(9,095)	(6,356)	(8,397)	11,975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62,206	331,378	321,936	359,121	380,553
總負債	(79,922)	(37,445)	(18,908)	(49,737)	(62,7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82,284	293,933	303,028	309,384	317,781

上述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